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複試注意事項

1.甄試日期：111年7月11日(一)08:30-09:00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中正樓1樓二信教室完成報到，逾09:00者取消複試資格，以棄權論。

2.08:30開放入校。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(附件)，全程戴口罩。

3.甄試方式：採實作及口試。

複試	實作(40%)	現場護理實務演練
	口試(60%)	1. 護理人員專業知能、工作理念、溝通表達能力、團隊合作能力、問題解決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等 2.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、報表分析、電子郵件等基本操作能力。 3. 具有急診室或加護病房臨床經驗及 EMT 或 ACLS 證照尤佳。
備註：1.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，複試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口試、實作分數為錄取順序。 2. 複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 <u>不予錄取</u> ，必要時得從缺。		

4、注意事項

(1)請參照「複試試場規則」。

(2)複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(3)當日因應防疫規定，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。

5.結果公告：正備取名單於111年7月12日(二)20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個別通知(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報到，依序按備取順位遞補，由本校人事室個別通知)。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護理師甄選複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（如一年內核發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，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(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，與本人差距太大...等)，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，拍照存證。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，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。
- 三、請於複試當日上午 09:0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四、考試當天於考場公告複試（實務演練及口試）組別及其序號，各複試組別之序號依複試**准考證號碼**，由小到大排序。
- 五、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(含各類攜帶式、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)，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務必關機（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），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非應試用品將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。
- 六、如發生不守秩序，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，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。
- 七、複試順序為：第 1 位在實務演練時，第 2 位請在準備室之預備位置準備，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之休息區等候（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，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），經叫號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- 八、口試及實務演練應試時間分配表於複試當日公告於考場。
- 九、發生違規行為，請監試人員記錄，於舉行「甄選處理會議」討論後處理。
- 十、若有補充規定，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。

附件

★重要提醒: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書，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，並於考試當日報到時一併繳交（初試及複試時均須繳交）。未繳交健康聲明書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試。

健康聲明書

編號	
姓名	
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1.應居家隔離，不得外出者； 2.應居家檢疫，不得外出者； 3.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不得進入校園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(額溫>37.5 度、耳溫>38 度)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（已服藥者請勾選「是」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簽 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